機密

有關根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(第511章)第29條召開的研訊

研訊日期

2019年 日

紀律委員會成員

(主席)

提案人

地產代理監管局委任的
女士

答辯人

女士 (牌照號碼:

[由其主管胡 先生(「胡先生」)代表,答辯人亦列席研訊。]

有關事項

對答辯人的指稱如下:

指稱

你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 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 規例》第 13(4)條。

指稱詳情

约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,在緊接一份就位於 Flat of No. Hoi Fai Road, Kowloon 的住宅物業 (「該物業」)的臨時買賣合約訂立之前,你未有就該物業安排在土地註冊 處進行土地查冊,並向該物業的買方提供一份該土地查冊結果的文本,因而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(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)規例》第 13(4)條。

判決書

(A) 就有關事項的裁斷

紀律委員會考慮過提案人對答辯人作出的指稱及提交的案情概要,以及 答辯人承認對她的指稱及同意相關的案情概要,紀律委員會認為提案人 對答辯人的指稱是有充分理據支持的。因此,紀律委員會宣佈提案人對 答辯人的<u>指稱成立</u>。

(B) 對答辯人的判決

- 1. 紀律委員會綜合考慮了下列因素後,認為對答辯人作出的以下判處是 合適的:
 - (a) 該個案整體的案情;
 - (b) 答辯人坦白承認指稱;
 - (c) 答辯人過往並沒有任何被紀律委員會按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制裁的紀錄;及
 - (d) 胡先生代表答辯人作出的求情陳詞。
- 2. 紀律委員會一致決定對答辯人行使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賦予的權力,詳情如下:
 - (a) 對答辯人作出譴責;
 - (b) <u>罰款港幣\$3,000</u>,罰款須於 2019 年 月 日或之前繳交;及
 - (c) <u>將以下條件附加於答辯人的有關牌照上</u>,而條件中的「上述持牌 人」指的是答辯人: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的 12 個月內,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,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,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土地查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<u>備註</u>:

上述在答辯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的紀律制裁,在其生效及實施期間,除了會施加於答辯人現有的牌照上,亦會施加於答辯人已經提交的牌照申請及/或將會提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給的其他牌照上。

